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测绘股份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22.17 万元(含税)。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和定价原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99.40	116.17	-
	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18.91	-	-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7.68	-	11.59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8.18	-	6.00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10	0.25	101.07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4	1.54	3.73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80	3.18	0.94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42	-	1.93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7.25	60.98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20.00	108.21
	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1.84	5.27
	小计	-	-	482.03	150.23	299.72
关联采购	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17.97	98.31	-
	小计	-	-	117.97	98.31	-

注: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指公司履行完毕合同已确认收入含税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销售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8.21	110.00	0.19%	-1.63%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1.07	230.00	0.18%	-56.06%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98	179.05	0.11%	-65.94%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5.21	50.00	0.03%	-69.58%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59	11.60	0.02%	-0.09%
	南京埃德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00	7.00	0.01%	0.00%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0	6.00	0.01%	0.00%
	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27	-	0.01%	-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73	3.73	0.01%	0.00%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93	1.93	0.00%	0.00%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94	0.45	0.00%	108.89%
	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24	0.24	0.00%	0.00%
	小计	-	322.17	600.00	0.58%	-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系指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且经审计后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注:上述预计金额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南京通润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金基")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 108 号博济聚创科技园 3 号楼 3032 室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478,309.37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8,996.92	净利润	-3.08

关联关系:通润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冠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房地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 108 号博济聚创科技园 3 号楼 335-A 室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341,243.22	营业收入	
净资产	9,999.95	净利润	-0.05

关联关系:冠鸿房地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五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置业")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55 号-69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628,097.96	营业收入	11.93
净资产	239,042.54	净利润	-6,265.65

关联关系:德润置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华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173,655.55	营业收入	49.22
净资产	-1,427.85	净利润	-618.23

关联关系:金基华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东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623,831.42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6,392.60	净利润	-2,034.22

关联关系:金基东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卢祖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建筑业钢结构工程专业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629,720.20	营业收入	4,340.69
净资产	6,644.74	净利润	-8,220.61

关联关系:金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月文化")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洪庙一巷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敌月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园规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2,670.29	营业收入	354.89
净资产	852.84	净利润	-68.95

关联关系:红五月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气通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 3 号光华创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建设、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541,746.89	营业收入	313.64
净资产	-18,846.47	净利润	-725.86

关联关系:紫气通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金基")

注册资本:20,816.326531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256,878.01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15,182.76	净利润	-3,716.21

关联关系:扬子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合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233,931.58	营业收入	51.10
净资产	9,174.46	净利润	-358.26

关联关系:金基合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四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环境")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鹏

经营范围:湖泊流域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综合利用;市政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咨询、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与应用;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19,760.82	营业收入	3,636.12
净资产	11,688.08	净利润	-305.32

关联关系:大江环境系公司董事王海龙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2、南京国创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创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敌月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总资产	11,501.98	营业收入	6,345.48
净资产	141.38	净利润	1,129.30

关联关系:南京国创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金基集团控股三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关系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收款及结算:按照公司统一的结算方式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或业务委托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上述关联方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工程建设单位,相关工程建设地处南京,其具有必要的工程测量需求,鉴于公司在南京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其在履行内部必要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后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方,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等规定为指导,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职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祖飞和王海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测绘股份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测绘股份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姚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9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80.00 万元(含 43,98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关联关系

本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芜湖宏博科技模具有限公司 67.34%的股权,柴震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 56.13%的股权。柴震通过控制宏博投资、宏博科技,进而控制公司 37.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80.00 万元(含 43,98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关联担保事项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1、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柴震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柴震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 5 人投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信证券对瑞鹄模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山东未来基金")(原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变更名称)和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泰齐东世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63,9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			
住所		山东未来基金: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5 幢 B 座 中泰齐东世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戚谷疃小区 1 号 301-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849,600		1.01	
合 计		2,849,6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未来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	4.45	12,500,000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4.45	12,500,000	4.4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泰齐东世华	合计持有股份	6,700,000	2.38	3,850,400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0,000	2.38	3,850,400	1.3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6.83	16,350,400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6.83	16,350,400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63,9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15mg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4ml:30mg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主要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截止目前,持有该产品生产批文的厂家较多,公司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该产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9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4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 159,561.64 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均已到账。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11",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87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1.19-3.19%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2)市场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8)延迟兑付风险;(9)再投资风险;(10)募集失败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3,750.0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12,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70,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7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78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53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02,703.5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79,111.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81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427,585.7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4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159,561.6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1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870,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 年 2 月 4 日	—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 ETF 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985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1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1043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6、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1-095、2021-103 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变更前: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

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零肆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相关部署,完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 2021 年 7 月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使用规范条目表述,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

因此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经营范围存在不一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也已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制度文件。

四、备查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5,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购买的最高价为 49.90 元/股,最低价为 45.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0,215.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6,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4,1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 5,500 万元—1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 元/股。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6,953,224 股—13,90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39%—2.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95%,最高成交价为 5.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33.4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3,365,40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841,35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2215XJ

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3.9937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2 幢 4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